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CAP 169** 修訂




聯署團體：



- 沒有自由的小鳥 / 人
- 為何要鎖住牠 / 他、不讓牠 / 他欣賞，瞭解世界？

插圖：小花+ 二元



**個人聯署：**

|                      |                      |                         |                      |                           |                             |            |
|----------------------|----------------------|-------------------------|----------------------|---------------------------|-----------------------------|------------|
| Lazarus Yuen         | Harlem Lo            | Kent Lucas              | 二元                   | 洪家耀 (博士)                  | Gilda Ho                    | 王國霞        |
| Eddy Leung           | Chung Yuen Ho        | Cathchel Cheng          | Cheng Margie         | Sam Kwan                  | Marco Lai                   | Carmen     |
| Lau                  | Bella Chen           | 陳紅蕾                     | TANG WAI FOON        | CoCo Li                   | AlanTsang                   | Alex Yip   |
| Angela Ko            | Candy Chow           | Ko Hiu Chi              | Ko Pak Lam           | Chow Wai Hung             | Chow Ting Hong              | Tang       |
| Kwok Bong            | Tang Kwok Hing       | Ko Kwok Sung            | Lee Yeuk Ling Jolene |                           | Lai Ming Sum                | Lai Yuk    |
| Ping Anita           | Choi Yeuk Ying Emily |                         | Annie Wong           | Irene Ng                  | Vicky Fung                  | Lara Law   |
| Ko Pak Lam           | Eva Chung            | Ben Lau                 | Lawrence Chung       | Allen Leung               | Chole Lim                   | Kenter     |
| Chan                 | Chow Chung Yan       | Chan Yuk Sim            | Ng Hon Wah           | Ng Wing Yan               | Gigi Choi                   | Eva Wong   |
| Cheung Hang Fai      | Jackie Ko            | Ho Wing Sang            | German Lam           | Elsa Poon                 | Angel Law                   | 梁少萍        |
| 梁業雄                  | 吳愷殷                  | Cheung Sandy            | Suki Yuen            | Anna lam                  | Daisy Chon                  | Mggie      |
| Tammy Chim           | Pat Lee              | 譚凱邦議員                   | Tracy Au             | Ki Wong                   | Summer Wong                 |            |
| Thomas Cheng         | Jacqueline Chu       | Shirley Chan            | Carol Tai            | Man Yi Ng                 | Kitty Fung                  | Daisy      |
| Helen                | Janet li             | Connie Chan             | Connie Chan          | Yumi Yumi                 | Jason Mak                   | Elaine     |
| Wan                  | Sunny Cheung         | Mandy Mak               | Wendy Lee            | Carrie Ho                 | 譚宇軒                         | Vera Bean  |
| Wong                 | Albeej Lam           | Phoebe Chung Minnie Yu  |                      | Peggy Mancw               | Yen Au Yeung                | 李旺旺        |
| Polly Chan           | May Chan             | Natale Wainam Fan Fan   |                      | Kimmy Leung               | Grace Tso                   | Wennessy   |
| Wong                 | Peter Chow           | Shanice Tsang           | Cherry Cheung        | Mona Wong                 | 麥詩韻                         | Carmen     |
| Lee                  | Nicky Chan           | 戴秀慧                     | Cissy Lai            | Tim Leung Christine Lenug | winwin catlover Hiukei Yu   | Gracie     |
| Chan                 | Pri Chau             | 梁麗儀                     | Cobra Ting           | Tobey Chan                | winwin catlover Hiukei Yu   | Siu        |
| Corn                 | Yama Lam             | Shirley Cheung          | Lau Chun Kit Jim     | Cheryl Lau                | Vivien Lee                  |            |
| 翠兒                   | Angie Lee            | Tony Ma                 | Joan Chu             | Stella Sin                | New Car Car                 | Sleeper    |
| FreeKwok Shu Kei     | Em Yik               | Kolg Lok                | Barbecue Pork Apple  | 土木雄                       | Sau Ka poon                 | Chan Ka    |
| Ying                 | Yi Ching Lam         | Jonathan To Constantine |                      | Kyle Leeyukkan            | Terry Ng                    | Yuki Luk   |
| 黃偉傑                  | Fanny Kwan           | Colabes Cola            | Yanki Din            | Joyce Yung                | Rayo Law                    | Cathy      |
| Chan                 | Chole Chan           | Sue Cheng               | Rainbow Tam          | Kit Ming Lulu Loh         | Mable Cheung                | Frankie    |
| Cheung               | Kitty Ma             | Eugenie Cheung          | Ada Kot              | Jones Wong                | Yuki Luk                    | Blacknight |
| Cat                  | Mei Mei Chan         | Annie Ho                | Anna An              | Ching Yi Lee              | Wa Man                      | Glorious   |
| Tiffany              | Raymond chan         | Mini Wong               | Samson Lam           | Emma Nuel                 | Victoria Tam Gigo Tsui      |            |
| Ray Lam              | Beatrice Wan         | Irene Ng                | Joey Mak             | Yeume Ng                  | Li Pui Sze Catherine Cheung |            |
| Icyicy Wong          | Gabriel Tang         | Monifa Chiu             | Jenny Yeung          | Jenny Lee                 | Chase Tsang Vian Yeung      |            |
| Jennifer Hui         | Joyce Shih           | May Sheto               | Chuchu Lam           | Ching Ling Chan           | Rosalind Ko May Yam Chong   |            |
| Joice Ho             | Wincy Ling           | Mimi Lui                | Phyllis Leung        | Daphne Chan               | Veronica Leung Frankie      |            |
| Cheung               | SaiMun MunChu        | KI LAU                  | Helen Hung           | Zoe Lau                   | MayMay Ng                   | Micros Yip |
| Ashley Tracy Lee     | Kaphy Bubuze         | Julia Chu               | Mn Law               | Yucca Tsang               | Carmen Wong                 | Kevin      |
| Poon 大律師Eva Po       | Kwan Connie          | Sanainai Hoo            | 林珈妙                  | Kyle Leeyukkan            | Ling Pang                   | 羅煥賢        |
| Becky Cheung         | Mana Chow            | New Car Car             | Rebecca Yung         | Pui chi Yung              | Helen Leung                 | Jamie      |
| Kung                 | Lokyan Chan          | Chiquan Glori           | Sing Tsang           | Joe B Choi                | Chiu Ka Ka                  | Mabel      |
| Fung                 | Stephanie Yiu        | Ng Ivy                  | Nam Sze Ng           | Wing Yue                  | Penny Lee                   | Rita       |
| Camy Liu Stephen Yep |                      | Yunlia Yam              | Yuki Chan            | Minos Ma                  | Carine Hui                  | Jingle     |
| Wan                  | 細妹丁                  | JeSi Chu                | Katie Lo             | KA Shing                  | Candy Cheung                | Kitty      |
| Tsang                | Man Alberic          | Ida Li                  | Mei Mei Tse          | Keon Yip                  | Mavis Lau                   | Jo Man     |
| Zoe Fong             | Kannix Whk           | Mandy Lau               | Olivia Chan          | Yin Leung Li Kazef        | Chan Kafai Chan             | Minnie Yu  |
| Michelle Lo          | Sarah Leung          | Cookie Kan              | Dido Tang            | Irene Lau                 | Charmaine Charz Idol        |            |
| Kathy So             | Ka Hong              | Elaine Hau              | Chan Yuen Yee Zoe    | Sandy Chan                | La Chan                     | 葉小好 Ae     |
| Choi                 | Jacqueline Lee       | Minnie Man Lee Tong     |                      | Calvin Tang               | Lui Dawn                    | Wilson     |
| Poon                 | Alice Fung           | Mazy Yau                | Stephanie Chow       | Yin Tai                   | Cindy Lin                   | Jessica    |
| Liu                  | Barry Kwok           | Jessica Liu             | Conny Chan           | Kal Ng                    | Elyse Leung                 | Kwan Siu   |
| Ping                 | Leung CK             | Tania Mok               | 張夢德                  | Baobao Pang               | Key Chan                    | Eamonn     |
| Chiu                 | Bonnie Chan          | Ka Wai Yeung            | Wendy Au Yeung       | Scarlett Lai              | Kilikulu X Erica            | Carol      |
| Kwong                | Candice Chan         | Chan Cheuk Ying         | Jo Jo Chiu           | Chiu Oi Lam               | Yan Yan                     | Vennessa   |
| Loretta Yuen         | Wendy Lee            | Cat Lo                  | Chan Ka Chun         | 林寶寶                       | Bessie Chong                | Lily NG    |
| Queenie Yip          | Barry Kwok           | Chase Tsang             | Bubu Jbubi           | Joemen Sin                | Nanabomother Wu             | Dylan      |
| Ho                   | 阿傑傑                  | 車車車                     | Wai Yin              | Julia Law                 | 東尼                          | Lo Yuen    |
| Ngor                 | Teresa Yu            | Sara Ma                 | 莊敏青                  | Vivian Kong               | Wendy Yeung                 | Teresa     |
| Woo                  | Hallmark Chan        | Tracy Chui Yi Mak       | Jasmine Liu          | Otto Cheung               | Alice Lee                   | Da Chai    |
| Fa                   | Sonia Lau            | Bebe Billy Leung        | Curvysze Chan        | Monifa Chiu               | Candy Chau                  | Chan Sum   |
| Sum Catherine        | Sammi Yim            | Kalee Wan               | Winnie Fong          | Cat Lee                   | Ida Chang                   | Weng U     |

|                   |                      |                      |              |                  |                    |                |
|-------------------|----------------------|----------------------|--------------|------------------|--------------------|----------------|
| Lee               | Fan Fan              | Esther Leung         | Salad Wong   | Kai Shing Hon    | Sunny Pun          | Veronica Leung |
| Anna Leung        | Leopardgecko Daisuki | Ring Tai             | Siu Haha     | Boogie Tai       | Charlie Yip Wing   |                |
| Cheng             | Mak Lin              | Wyanne Yiu           | Candy Tsang  | Emily Lyka Cheng | Singcha Lam Hoiki  |                |
| Kwok              | Bobo Wah             | Irene Wong           | Sleeper Free | Fanny Wong       | Christabel Lee     |                |
| Annann Lo         | Ann Lo               | Sam Wong             | Betty Chan   | Edward Yan       | Charles ChowKee    |                |
| Yin Wan           | Jenny Tam            | Kapu Ng              | Lara Lo      | Christine Kam    | Suk Yuk Chung      |                |
| Cathy Hung        | Christine Kam        | Carol Lui            | Eva Chin     | Alba Lai         | Momoko Ho          |                |
| Hester Ip Leung   | Debbie Sy            | Brenda Leung         | Ecko Wong    | Leung Jan        | Milk Lee           |                |
| Yonnie Yip        | Lo Winnie            | Betty Wong           | Yonnie Yip   | Alice Lee        | Hoi Ki Fanny Mei   |                |
| Ho                | Winnie So            | Mui Mui Chow         | TY Fung      | Kitty Cheung     | Tina Loo Ma        |                |
| Km                | Doreen Ma            | Yeung Hoi Shan Agnes | Ming Lin     | Karen Li Martha  | Ka YanKrista Lui   |                |
| Miyako Yeung      | Jina Lam             | Albee Lam            | 鄒麗           | Grace Hui        | Katherine Chan     |                |
| Lily Cheung       | Kitty April          | Ayu Leung            | Shanja Wong  | Tak Lu           | Connie Wong        |                |
| Mandy So          | Rena Cheng           | Wing Sen Kwok        | 劉慧昕          | Tess TJ          | Queens S Lsy       |                |
| Catherine Li Pika | Anita Yung           | Wing Cheng           | Alice Tam    | Meggy Li         | Christina May Ma   |                |
| Cherry Ho         | Meiling Mak          | Bellavalen Leung     | Ho Ken       | Wai Lam          | Simon Yip Colin    |                |
| So                | Kam Kam Pang         | Frankie Man          | Kelvin Szeto | Fiona Koo        | Muimui Lisa Lam    |                |
| Sinto Clover      | Dei Chan             | Charlie Chu          | Candace Law  | Amy Tsang        | 鄧丫寶 Wan Sze        |                |
| Lo                | Amy Chan             | Raman Ng             | Kityee Ho    | Mi Wong          | Joanne Tsui        |                |
| Lung              | LUNG CHOI SHAN       | Doris Chung          | Yung Angela  | Ronald Ckk       | Mi Wong            |                |
| Ho Ting Fiona     | Milk Lo              | 吳爽                   | Yan Hei      | Ashley Choy      | Nam Nam            |                |
|                   |                      |                      | Don Choy     | Kingston Law     | Rocena Lee Yan Yan |                |
|                   |                      |                      |              |                  | Sandy Lui          |                |

**更多聯署見， LINK:**

**<https://goo.gl/forms/WhCABXKp5xSzwXg52>**

## 聯署邀請 Joint Signature on invitation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CAP 169** 修訂

-  - 寵物 Pet
-  - 生態維護 Ecological Protection
-  - 司法 Judicial
-  - 交通 Transportation
-  - 綜合 Composite

動物福利法

送走舊制度 注入動保新元素

kick off the old system and pour into the new animal protection element

香港動物福利法 (民間草擬)

Hong Kong Animal Welfare Law - Civil Draft

## 背景

本小冊子所撰寫為坊間各團體及獨立動物義工所表達之意向，包括生態組織、動保團體、獨立義工，香港執業律師、執業獸醫及現職之教育工作者等多位。

根據2013年8月香港《文匯報》報道，近期多宗虐待動物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民建聯（24日）公布一項調查發現，八成三受訪香港市民讚成修改法例，加強處罰不妥善對待以至虐待動物者；近年嚴重虐待動物個案大增，但大部分個案未能破案。另根據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最高罰款雖為20萬元及監禁3年，但警方成功檢控案件中，大多均只判處罰款或社會服務令，阻嚇力不足，量刑也反映司法機構對虐待動物行為不夠重視。

2014年7月1日，有團體發起街站簽名運動，並獲得2萬零60位簽名，其中不少於2萬名市民，要求政府加重刑罰，研究把CAP. 169 修例。

2016年3月及6月，均有政府漁護署官司在發佈會回覆詢問期間，說待CAP. 139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例完成後，便著手研究 CAP.169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檢討動物福利法案\*。

## 目標

1) 協助政府制定香港社區動物、寵物的一切福利事宜，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所奉行之《基本法》下作出民間建議。

2) 維護本地物種、生態平衡等，此為大自然動物應可享有的環境福利。



2014年7月1日，有團體發起街站簽名運動，獲得2萬零60位簽名。



香港動物報  
Aug 9, 2016

### #1 寵物

|                    |       |
|--------------------|-------|
| 飼主謹慎責任             | 6-7   |
| 寵物店及寵物美容謹慎責任託管     | 8-9   |
| 競賽馬匹被人道毀滅限制        | 10-11 |
| 社區發展的動物終老規劃        | 12-13 |
| 廣義人道毀滅限制           | 14-15 |
| 修改《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   | 16-17 |
| 禁止動物割聲帶、去貓爪        | 18-19 |
| 禁止售賣摺耳貓、曼基貓        | 20-21 |
| 售賣及繁育規管儘早普及於貓隻、齧齒目 | 22-23 |
| 寵物植入晶片             | 24-25 |

### #2 生態維護

|          |       |
|----------|-------|
| 放生管制     | 26-27 |
| 管制動物公園圈養 | 28-29 |

### #3 司法

|                   |       |
|-------------------|-------|
| 《香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需提高刑罰 | 30-31 |
| 舉證責任轉移向被告         | 32-33 |
| 精神創傷可列為虐畜         | 34-35 |
| 提高刑罰              | 36-37 |

### #4 交通

|            |       |
|------------|-------|
| 交通應顧動物安全責任 | 38-39 |
|------------|-------|

### #5 綜合

|         |       |
|---------|-------|
| 禁止馬戲團表演 | 40-41 |
| 農場動物福利  | 42-43 |

- 1) 目前香港並未有預防虐畜，或蓄意導致意外的法例。
- 2) 根據現行法例，除非動物已因為疏忽而受到傷害，否則有關當局是不能介入。
- 3) 加強灌輸主人責任意識

# 飼主謹慎責任

## 要點：

- 如沒有確保其飼養動物的福利，即可被檢控及沒收寵物，最高刑期為一年；
- 政府應針對動物品種，引入有關照顧被擁有寵物的實務守則；
- 適當保護及防範動物意外走失，及可預計的危險；
- 確保與寵物散步/ 運送/ 竭息時的環境安全，飼主導致寵物受傷或死亡，而並非由意外做成；
- 建議養貓者必須安裝適當之窗網以防止意外；
- 於有危險的場地或道路放狗時，必須牽繩；
- 參考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撰寫之《香港動物權益法例檢討》；
- 支持貓隻領域計劃 (CCCP)，及全港推行針對狗隻的TNR計劃。（以上兩種計劃可豁免）

## 狼狗陪主人行山疑中暑 墮30米山坡喪命

102,734

讚 4,295

最後更新: 0915 22:09 / 建立時間 (HKT): 0915 19:36



下午1時許 行至山頂時  
天文台已經發出酷熱天氣警告

養狗養到皮包骨  
罰款3,000元，  
足夠嗎？



兩星期摔兩隻  
她有裝窗網嗎？



\*註：  
資料：香港愛護動物協會，June 9, 2010  
[https://www.sPCA.org.hk/images/PDF/hku\\_sPCA\\_review\\_hk\\_animalwelfarelegislation\\_2010\\_chi.pdf](https://www.sPCA.org.hk/images/PDF/hku_sPCA_review_hk_animalwelfarelegislation_2010_chi.pdf)

- 1) 本港現時並未有法例規管寵物店及寵物美容業，對顧客託管之寵物。
- 2) 韓國某寵物酒店咬死小狗事件，如發生在香港，狗主和寵物也無保障，包括美容服務，香港也有同類過案因人為疏忽致死。

## 【風筒吹死狗女 寵物美容師捱轟】

(圖/文：頭條日報)

狗女生日變生忌！網民Linda Ho日前在社交平台facebook發帖稱，趁其狗女「檬妹」（見圖）上周三生日，帶牠到將軍澳一間寵物美容店沖涼剪毛「扮靚」，檬妹被放在籠中以風筒吹毛期間，突然抽筋需即時送院，狗主指當時檬妹「身發滾，個肚起曬斑」，經搶救後不治。獸醫其後指是中暑身體過熱的徵狀，質疑是寵物店職員人為疏忽所致。

inda日前將事件放上fb群組「動物村村公所」，指當日帶檬妹到該店「扮靚」期間，突然接到電話指檬妹抽筋正送往醫院，當她趕至時獸醫稱「佢（檬妹）已經走咗」，她又引述該店美容師稱事發時「佢（美容師）放咗檬妹係籠到吹毛，佢去咗買飯返舖頭食」、「佢話有keep住望下佢，點知佢再望就出事」，狗主質疑是該店職員人為疏忽所致，並鬧爆：「你試下放你個女入籠用風筒吹佢十分鐘睇下佢熟唔熟呀，有冇腦架？」帖文一出引來網民圍插該店，大鬧其做法離譜，涉事寵物店郭姓女職員回覆指確有其事，僅稱其老闆正在處理當中。



# 寵物店及寵物美容 謹慎責任託管

## 要點：

- 寵物寄養及美容服務業，宜妥善照顧寵物；
- 如涉及疏忽照顧導致動物受傷或死亡，而非意外，均可列為刑事罪行，及可吊銷牌照；
- 所有執業寵物店負責人或美容師，應當受政府規管；例如：曾習動物行為訓練等相關課程；
- 加入寵物託管營業守則；

## 【疼惜香港「被人道」的賽馬】

(文 / 徐志堅，香港《明報》馬經版編輯、資深馬迷)

六月七日香港快活谷夜賽發生墮馬意外，「翡翠紅星」終點前二十五米跛腳拋下騎師史卓豐，最終馬匹傷重，被人道毀滅。但馬會公眾網頁竟剪輯隱去墮馬畫面，馬迷上網發文狂轟馬會剝削公眾知情權，也使長期以來馬匹受到不人道對待的殘酷情況逐漸曝光。

馬會翌日黃昏將片段還原，墮馬過程在不足一天內重見天日，是什麼令馬會甘冒網民之大不韙，移除墮馬的鏡頭呢？不少網民認為與早前一連串墮馬事件，馬會遭保護動物團體聲討有關。

四月十七日，「飛鶯」入直路後失蹄墮馬，左前腿明顯折斷，怵目驚心；五月七日沙田日賽，香港首匹四歲三冠王「佳龍駒」因盤骨骨裂在賽事途中被拉停，兩駒最終難逃人道毀滅的命運，動保團體大肆抨擊馬會，質疑其淡化馬匹死亡事件及漠視牠們的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少有四十駒因競賽、晨操或與賽馬相關的緣由暴斃或遭人道毀滅，動保組織《香港動物報》指以上只是冰山一角，懷疑還有馬匹因操練過度，未上陣已身亡，四月曾聯署去信馬會，提出減少比賽場數、調低馬匹數量和限制馬主養馬數目等，並促請馬會盡快制訂因訓練或比賽引致馬匹受傷的罰則，對過度操練馬匹的練馬師施以停賽或罰款，以至將來全面取締賽馬活動等，向馬會提出嚴正交涉，惟該報稱只得到「現時有足夠條例保障牠們」等「官腔」回覆。

在過度操練令競賽馬受傷的問題上，如何界定「過度操練」暫仍未有一套公認的標準，執行也有一定困難。但在衡量各方利益後，應重視騎師用鞭次數、退役馬出路，以及高溫下是否適宜賽馬等有實質數據可稽的規範，為馬匹爭取合理的競賽環境。

在英國，平地賽騎師最多打七鞭；澳洲進入賽事最後一百米前最多打五鞭；反觀香港因投注額龐大等因素，用鞭次數沒明確限制，騎師狂揮二、三十鞭不時可見，與全球動保浪潮背道而馳。

馬會為唯一獲港府授權認可的合法博彩機構，財源滾滾來，上個馬季總投注額一千零六十一億四千萬港元（折合約一百三十六億美元），扣除賽事彩金後，向庫房繳納了一百二十一億港元博彩稅，而連同其他博彩項目，慈善捐獻也高達三十九億港元。



馬會長年為政府帶來可觀的財政收入，也惠澤了許多慈善團體和貧苦大眾，而港府在綜合各方意見後，也盡量在博彩政策上作出配合，如早年修訂《賭博條例》禁止港人境外投注及增加賽馬日數等，政策得以快速落實推行，達至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對於一連串馬匹折足須人道毀滅的慘劇，香港民意代表大多噤若寒蟬，與一些動保團體公開譴責賽馬不人道和聯署向馬會施壓的舉措，形成強烈的對比。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一九二一年正式成立，是本地首間兼顧動物福利各方面的慈善團體，營運經費中政府資助只佔百分之一，募捐乃收入來源之一，而現時協會位於何文田的九龍中心，便是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二千六百萬元資助重建並落成啟用。

但該會網頁除了動保政策和發展外，滿眼盡是貓狗、海豚、牛隻等兼而有之，但馬匹卻失去蹤影，仿似不是動物世界的一員。誠然，專門培育出來的純種競賽馬是用於比賽，不幸受傷時人道毀滅或許也是一種解脫；但當賽馬因操練過勞或比賽環境欠佳而導致身體損傷甚至須人道毀滅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作為歷史最悠久、規模最龐大的動物福利組織，是否有責任捍衛馬匹尊嚴及提出譴責？

在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一六九章）及其相關規例（第一

六九A章）規定，任何人士如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導致動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其行為即可界定為虐待動物。

### 三十多度高溫仍要比賽

從前的馬季，五月便歇暑，後來馬會向政府申請增加賽期，今個馬季便增至八十八個賽日，由九月初跑到七月十六日才煞科，創下香港賽馬史最長馬季的紀錄。也是因為要確保投注額，在編定賽事時，馬會也不再於天熱的日子編排黃昏馬，而寧願馬匹於三十多度高溫的惡劣環境下作賽。

六月十一日沙田日馬第九場賽事又發生連環墮馬意外，「勝利日」中途撞欄跌倒，「軍勇戰略」閃避不及雙雙墮馬，幸而人馬均沒嚴重受傷。七月酷暑將至，希望屆時每匹戰馬都能順利衝過終點。

但香港賽馬場狂揮鞭打馬匹的情況何時才可以結束，何時才可以向英國與澳洲的限鞭法規看齊？

至於安然度過競賽生涯的退役馬，儘管曾經為馬主與廣大馬迷帶來榮耀與財富，但「馬老珠黃」，由於未有合適的出路和安身之處，最後慘遭離棄或被「人道毀滅」，讓愛馬者不禁嘆息：「人道人道，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

【亞洲周刊】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497498275884&docissue=2017-25](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497498275884&docissue=2017-25)

# 競賽馬匹被人道毀滅限制

## 要點：

- 獸醫不應有權力把因競賽而斷肢的馬匹/ 或以退役為由而進行人道毀滅，應先施以救援、善待及安老；

- 應修改「人道毀滅」的條件，應在「香港獸醫管理局」之獸醫守則中例明；

- 例如現今科技已可裝配義肢；

- 被養之馬匹，應列為寵物，必須由馬主個人擁有，如馬主無法負擔馬匹的開支，須成功申請破產，才可以成為替馬匹「人道毀滅」的條件之一。

- 1) 社區發展經常令社區動物受節磨或致死
- 2) 原居民被搬遷往公屋單位，卻無奈遺棄動物

## 【東北動物】 保守估算愈2千貓狗因收地無家可歸 狗隻未能上公屋令人擔憂

(片段截圖 / 文：香港動物報)

大風大雨下，鄉郊的動物過得安全嗎？「古洞（非人類）動物互助社」成員Joanne日前領記者到古洞行了一轉，講解在新界東北發展下，恐超過2000隻動物將流離失所。亦揭示了在21世紀的發展計劃下，動物的安置仍沒被納入香港政府的考量中。

### 《村報》呼籲為動物絕育

「古洞（非人類）動物互助社」成員努力在村內捉貓狗去絕育，又不時在編寫《村報》時，撰寫照顧動物的資訊，並將《村報》在張貼在村內及從村民的閘縫間塞進屋，令不少村民意識到需要為動物進行絕育。「村民有時也會主動來找我們，我們便會湊夠絕育貓狗數量，一同call車去診所。有些動物團體也曾幫助我們捉貓狗。」但有部份村民不願意為動物絕育，動物仍有一定數量。

「互助社成員不時在垃圾站撿起被棄的貓狗BB，有些更被人放進垃圾桶內。」Joanne說。

全文見：<http://www.hkanimalpost.com/2017/08/22/>【東北動物-下】保守估算愈2千貓狗因收地無家可歸/

## 社區發展的動物終老規劃

要點：

- 政府需設立「動物福利發展基金」；
- 凡在社區發展上，發展商及政府需預算在發展前，預先評估受影響的動物，建議以政府及發展商各一半的條件下，安排居民搬遷時遺留在社區動物，需要安排終老，及以資助形式送往認可的團體暫託照顧；
- 應與房署研究如何令受影響的被搬遷單位，安排原區跟動物一起上樓而獲得暫準豁免。



## 【棄養式安樂死】

(文 / Dr. Mike Chan, 香港執業獸醫)

「醫生，可以快點幫佢打支針，我趕時間… 佢個遺體我唔要喇，俾你地幫我處理啦！」這番說話，幾乎將我當場氣死。最近有兩隻精神奕奕的動物被帶來「安樂死」，既讓我感到非常生氣，也令我思考為動物安樂死的原因。

「醫生，可以同佢打支針嗎？」  
「佢周身病痛，我照顧唔到佢喇…」  
「佢好老，又行得唔好，我養唔到佢喇…」  
我們行醫常常聽到這堆說話，但當中有多少動物確實有這需要呢？而最近我遇到的飼主，就是想說服我替動物進行「安樂死」，藉患病為由掩蓋其棄養的事實。

毛孩天真的眼神告訴我，牠不知道自己即將要離開這世界；我抬頭看看那棄養人狠心的眉目，如此強烈的對比讓人感到一陣寒。即使是一位普通人，只要內心稍有慈心也下不了手吧！而我相信很多獸醫都是愛動物的人，又或是跟寵物有些情意的才立志成為獸醫；雖然，我們無可避免地要在醫療方面為病患進行安樂死，但至少也有自己的底線，就我而言，進行安樂死最少須合乎以下其中一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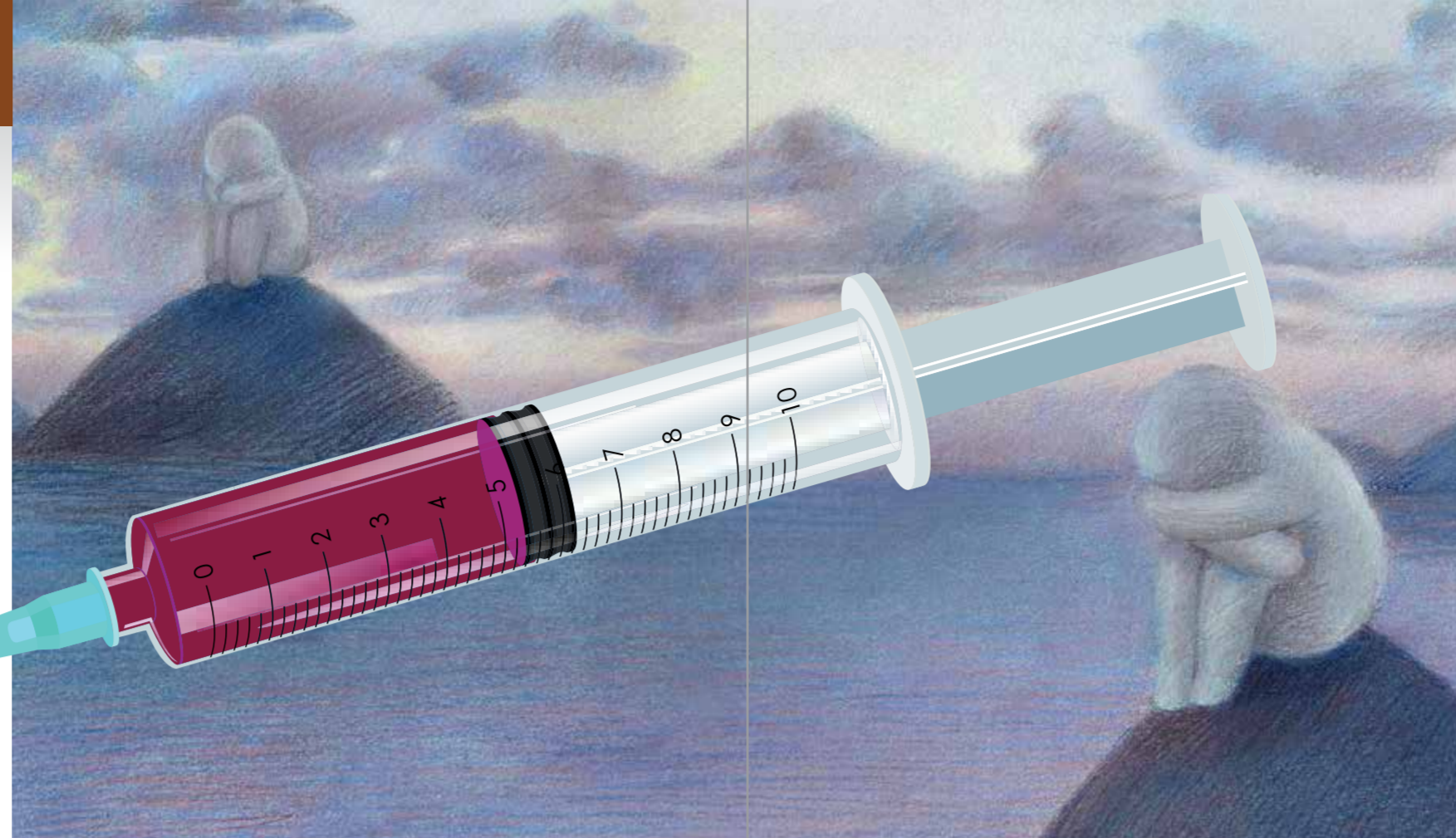
**1：動物須患有嚴重疾病而預期壽命極短（如末期癌症，末期慢性症以致身體極為消瘦，）**

**2：動物因病失去基本生活品質（無法進食，嚴重疼痛，無法活動，無法休息）。**

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動物舒服，減少疾病帶來的痛苦；當動物受盡病魔折磨時，主人忍痛做出這抉擇，往往是那唯一能為所愛而做的最後一件事。安樂死的動機絕不應違反這目的。

最後，我當然沒有「打針」，也堅持沒有讓那兩位飼主帶著動物離開，而是讓他們簽下棄養同意書，接受這事實。其中一位毛孩已找到真正會珍惜牠，愛牠的主人，正快樂地生活。另一位毛孩也正準備找一個新的家，等待新的主人。

那些存心棄養者帶著健康的動物，來找醫生幫忙「安樂死」，想著這比棄養來得乾手淨腳，這種行為如同謀殺動物，不但只不尊重獸醫的專業外，還無故造就殺孽。



請提醒身邊打算養寵物的人，養寵物前必須有經濟基礎，不要少看狗糧、貓糧、貓砂、玩具，及醫療的開支；養一隻貓或小型狗，終其一生可能要花上10-20萬元。第二要有責任心，寵物生老病死是必然的事，年老有病痛時，每天餵藥照顧是預期的事，沒有一定的責任心也不要養。

【毛與綠】<https://www.facebook.com/GreenConcernMedia/photos/a.12111114385666525.1073741850.744797658964869/1296440503800579/?type=3&theater>

## 廣義人道毀滅限制

### 要點：

- 在「香港獸醫管理局」之獸醫守則中例明/ 修訂為；

1：動物須患有嚴重疾病而預期壽命極短（如末期癌症，末期慢性症以致身體極為消瘦）；

2：動物因病失去基本生活品質（無法進食，嚴重疼痛，無法活動，無法休息）；

- 「安樂死」祇可以對於野外/ 社區動物，例如野鴿、野豬、牛等，政府相關機構無能力醫理；

- 需有2位或以上香港之註冊及執業獸醫批許。



- 1) 《狂犬病》及《貓狗條例》當中之條文，大部份是以人為本，而非保障動物，十分落後。

## 【去年1300隻貓狗被漁護署判坐監】

(圖/文：香港動物報)

觀塘安達邨藥房貓「波子」早前被屈抓傷一名小孩，結果被漁護署「預約拘捕」，引起市民關注。漁護署最後改讓「波子」在獸醫診所完成檢疫程序。立法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今日討論有關拘留動物作觀察的問題。但根據立法會文件顯示，去年1300隻動物被判坐動物監，當中806隻貓狗被漁護署判在住所坐動物監，部份主人更因而棄養，將動物交由漁護署處理。

2015/16年間，共有約1300隻動物接受狂犬病隔離觀察，當中大部分(62%)，即806隻動物在家接受觀察。大部分在家接受觀察的動物為狗隻，但亦有貓隻在情況許可下在家接受觀察。在動物管理中心觀察的飼養動物當中，大部分在觀察期結束後會由其畜養人領回。但有部份個案，主人或會因該動物咬人行為或其他原因，而選擇在觀察期過後把該動物交由漁護署處置。棄養動物會根據既定程序，由漁護署進一步評估其健康和性情，以判斷是否適合領養。

立法會議員鄭俊宇早前曾質疑動物突然被逼離開主人，會對其健康和心理造成負面影響。漁護署的文件則強調這是應付狂犬病的措施，當動物出現噬咬和襲擊行為，便可能是患上狂犬病，必須隔離觀察。

## 修改《狂犬病條例》 及《貓狗條例》

要點：

- 市民若事先驚嚇動物而導致被傷害，動物可享有司法豁免權。



去年1300隻貓狗被漁護署判坐  
有主人因而棄養



- 1) 目前已經有許多國家禁止去貓爪這項行為，過去美國紐約州議員琳達（Linda Rosenthal）就曾提案全面廢除去爪手術，並強調「若你是擔心你的家具受損，那你根本不該養貓。」

## 【好殘忍！疑嫌太吵 女子竟割狗狗聲帶】

（圖/文：三立新聞）

台中一位吳小姐因為生病住院，把家裡頭的馬爾濟斯犬送去寄養，交給一位美髮工作室的老板娘，沒想到對方卻嫌狗吠聲太吵，疑似擅自把狗帶去割掉聲帶，讓飼主氣的報警。而對方卻反咬有取得飼主同意，會保留法律追溯權！

小狗狗發出沙啞的聲音，無論怎麼發聲就是叫不太出來，躺在飼主身上還不停發抖，看起來非常怕生，因為幾天前牠才被人割掉聲帶。

飼主吳小姐說：「他說他真的快被吵死了，那我跟他講說，基本上我不太想這麼做，（但他還是）打鎮定劑，然後麻醉喉部，然後把嘴巴扒開以後，把聲帶用扯的，然後扯了以後牠馬上就不會叫了。」

光想到狗狗割聲帶的過程，就讓飼主吳小姐好心疼，這個月4日她因為生病住院，把狗狗交給台中一間美髮工作室的老闆娘寄養，沒想到對方嫌狗太吵，疑似殘忍的把狗帶去割掉聲帶。

美髮工作室老闆娘表示：「一個正常的人，有可能莫名其妙替人家花錢，去幫他的小狗動手術嗎？」飼主吳小姐說：「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同意，我有猶豫、有聽她講，可是我沒有說『好』，我從頭到尾沒有說『好』或『可以』兩個字。」

吳小姐拿出2人在LINE上面的對話記錄，氣憤的說她當下絕對沒有同意，但對方一口咬定是取得同意才這樣做，雙方各說各話，而飼主也報警向動保處檢舉，警方將依財務毀損罪受理。只是原本可愛的馬爾濟斯，現在變成這副模樣，任誰看了都會心疼。

殘忍！疑嫌太吵 女子竟割狗狗聲帶 | 三立新聞台



三立新聞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333>



TVBS新聞

<https://news.tvbs.com.tw/world/672912>

# 禁止動物割聲帶、去貓爪

其他要點：

- 剪動物尾巴須經過執業獸醫處理，否則可列為刑事虐畜檢控，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

- 1) 去年139b條列修定時，有動物組織認為新法例有助打擊黑心非法繁殖商，至少可以令繁殖場環境得到改善，動物生育次數也有監管。不過，「香港摺耳貓病友會」幹事成員Doris曾多次於公共場合質疑修訂條例太寬鬆，例如對於動物如何配種未有監管，恐防生出更多如摺耳貓等易患基因遺傳病的動物。

## 【想養摺耳貓？ 了解可愛背後的詛咒 英國最大貓會已不接受註冊】

(文：香港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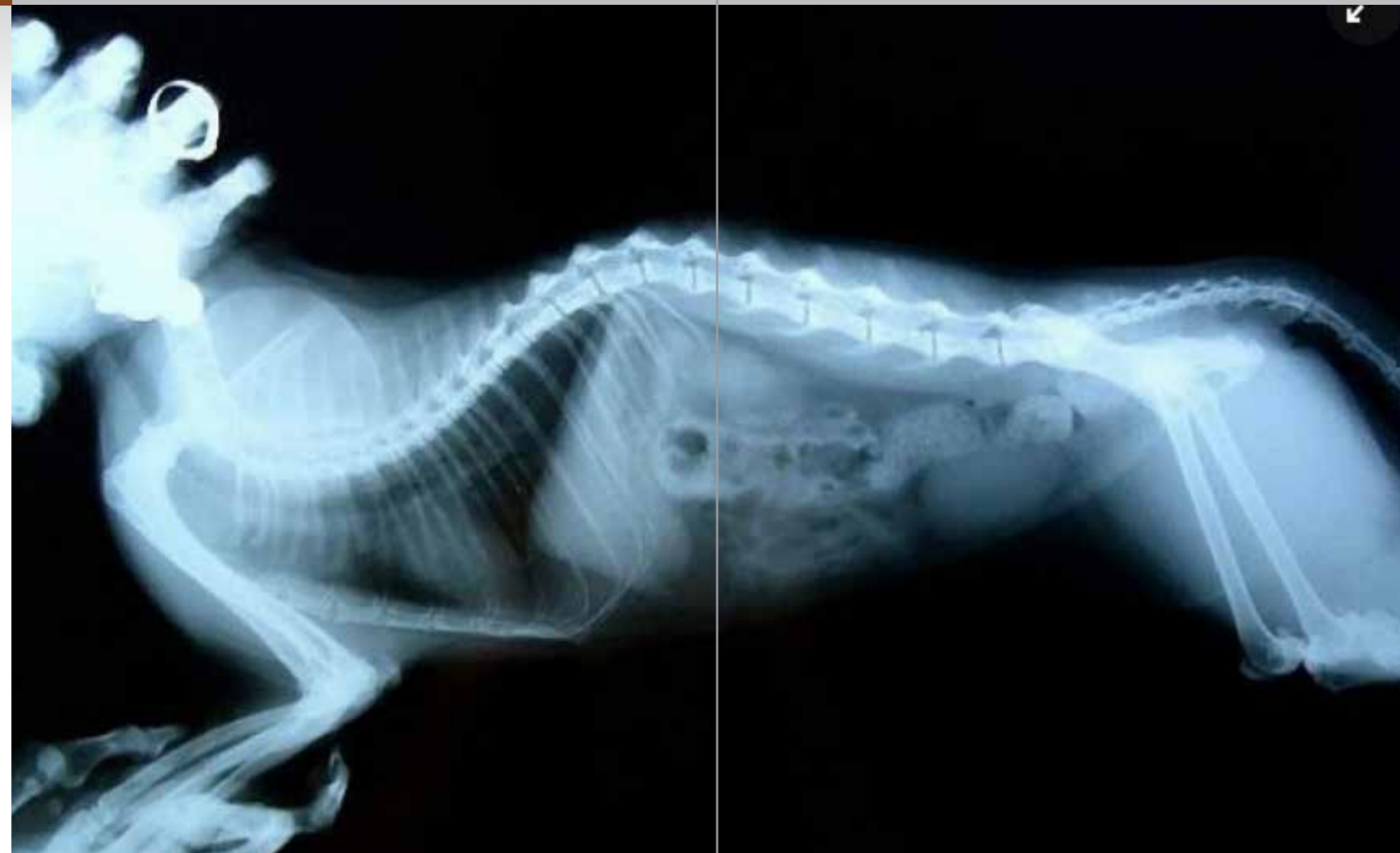
簡稱「摺耳貓」的蘇格蘭摺耳貓（Scottish Fold），其實不能稱為一個「品種」，因牠與「曼基貓」（Munchkin，又稱「短腳貓」或者「臘腸貓」）都是由混種而來的異變貓，是一種因基因突變令軟骨異常的「病徵」，耳朵亦因此不能豎立，其他特徵還包括四肢短小，行動不靈。不明所以的人會覺得牠們很可愛，但其實摺耳貓很容易患上骨骼遺傳病，對牠們來說是一生的詛咒。

### 可愛背後極殘忍

有人覺得摺耳貓可愛，除因牠們的耳朵下垂外，還因牠們經常做出與別不同的行為，例如以後腿站立，或像人類般坐着。別以為這行為很得意，其實是因牠們先天性基因有缺憾，患上骨骼病的機率甚高，四肢和骨骼容易變形，令牠們痛苦不已，才做出這些「得意」行為。雖然不是每隻摺耳貓都會發病，但潛在風險極高，一旦發作便無法醫治，令牠終生受苦甚至不能走動，所以當你見到摺耳貓以雙腳站立，請別因此感到有趣和高興，因那其實是受不了痛楚才逼不得已做出來的動作。

無良繁殖者利用摺耳貓的可愛謀利，為了增加繁殖的成功率，會選擇讓摺耳貓互相交配，或以摺耳貓混種曼基貓，會大大提高遺傳病的機率達50%（詳見另稿），所得的後代亦有可能提早發病，有研究指，摺耳貓骨骼遺傳病的最早發病年齡為兩歲，始後關節會不斷磨擦，疼痛得終生要靠服食止痛藥舒緩，對動物極之殘忍。

不過，人類始終難敵私慾，抵擋不住摺耳貓的「可愛」，有不少名人星都以飼養摺耳貓為樂，當中包括美國歌手Taylor Swift、好友兼英國唱作人Ed Sheeran，以及香港的Angelababy等，都是摺耳



貓愛好者。不少國家都呼籲停止繁殖及買賣摺耳貓，其中英國最大的貓會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Cat Fancy (GCCF) 已表明不接受摺耳貓註冊，而歐洲至今已有21個國家簽署公約，禁止一切會令動物遭受痛苦的繁殖。英國獸醫協會主席Gudrun Ravetz月前接受BBC訪問時表示，在明星和社交媒體效應下，會引起更多人想飼養摺耳貓，雖然現時沒有任何國家立法禁止繁殖摺耳貓，但協會認為為了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應停止繁殖摺耳貓。

作為負責任的寵主，你會因一己私慾，要這些貓咪帶着痛苦來到世界嗎？

關於摺耳貓的遺傳病，可參考：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網頁  
台灣摺耳貓病友會Facebook

<https://www.hk01.com/寵物/109087/想養摺耳貓-了解可愛背後的詛咒-英國最大貓會已不接受註冊>

## 禁止售賣摺耳貓、 曼基貓

### 要點：

- 如證明上3代父母沒有先天性骨骼痛楚病，可獲得豁免。

【香港01】  
摺耳貓四肢天生畸形，站立是代表痛苦不已。  
(Gigcasa)



摺耳貓有先天的基因缺憾，軟骨發育不全，以後腿站立並非賣萌，而是因抵受不住骨痛。(niusnews)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B 章), 狗隻售賣及繁育修例順利開展, 由2017年3月至2107年11月, 成功申請DBLA和DBLB (俗稱A牌及B牌)的狗隻繁殖牌數目少於20個, 顯示修例具一定成效。

(圖/ 文: 反對無良繁殖 Against unscrupulous breeding)

保安道街市檔戶繁殖和賣貓, 真係愈揭愈黑暗。原來珍姐仲用笞箕來養貓。

據街坊講, 呢隻笞箕貓公係用來配種, 平時就困在笞箕入面, 上星期賣晒貓b後, 珍姐就將笞箕貓放返入木箱, 同貓媽媽打種。。。

東窗事發, 笞箕貓不知所蹤, 希望佢吉貓有天相啦。

9月7日愛協同漁記落去, 珍姐死口唔認賣貓, 仲否認係貓主, 話貓主去左旅行唔知幾時返, 愛協最後只係勸喻, 上晒鏡有片認左賣貓, 咁都講得甩?!

鬧得咁理直氣壯、咁兇狠, 各位義工見到哈姐, 真係要小心。

哈姐:  
「擺我地上網, 咩意思啫!」  
「好毒架麻 擺我地上網! 一個月先賣一次貓!」  
「好陰功架, 知唔知? 擺我地上網, 搞到神經衰弱!」

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601134403243156/photos/a.789431247746803.1073741831.601134403243156/971438736212719/?type=3>



# 售賣及繁育規管 儘早普及於貓隻、 齧齒目

## 要點:

-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Cap 139B 修例中, 曾認為需審視狗隻繁育及售賣達2年, 才開始研究擴大修例至貓隻及齧齒目, 團體認為署方應儘快於立法會舉辦公聽會, 及民間公聽會, 以便繁育及售賣修例能儘快展開;

- 齧齒目非交配期, 部分類別須一鼠一籠, 修改現時繁殖空間等;

- 1) 能有效證明寵物所屬之主人
- 2) 正視各種寵物被棄養及主人責任
- 3) 根據本港法例，凡有主人之寵物，皆可定為財物。可是寵物被盜，疑犯可辯稱不知道該動物有否主人，往往形成寵物「合法被偷去」。



資料：香港動物報  
Apr 7, 2017

## 寵物植入晶片

### 要點：

- 所有貓隻需植入晶片；
- 部份寵物可豁免；尤其以不傷害動物為考慮基礎，例如小型熱帶魚等；
- 由署方逐步列出相關物種；
- 如拾獲有晶片之寵物物種，須在7天之內向相關政府部門/ 獸醫診所核實，及送還予主人/ 託管人，否則可被判為「盜竊罪」；
- 否則可被罰款\$10,000。（罰則與CAP. 421A章「狂犬病規例」雷同）

- 1) 污染原生基因庫
- 2) 本港外來物種入侵問題極嚴重
- 3) 病菌轉播

## 【放生動物的悲慘下場】

(圖/ 文資料, 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供)

放生在香港已有超過二十年歷史，是一個普遍的宗教活動。禽流感爆發後，放生鳥類的活動減少，而兩棲及爬蟲類、淡水魚和海鮮便成為了受歡迎的放生動物。可是，從寵物及食物市場購買的動物根本不適合作放生用途，大部分動物不是原生品種，也有可能受傷或患病，而且放生地點往往不正確，錯選不合適動物生存的棲息地。

香港環境和氣候未必適合外來物種，很多情況下牠們都難以生存，最終難逃死亡惡運。本園職員曾多次於附近溪流發現死亡及垂死掙扎的動物，牠們都是放生活動的犧牲品。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於這條小溪清理了過百隻死亡及垂死的放生龜類和蛙類。本園拯救隊伍對於大量動物因放生而承受如此痛苦感到十分悲憤。

沒節制的野生動物貿易以支持放生活動使動物的自然種群數量下降，有些物種甚至因此而於野外消失。如果沒有放生動物的需求，便沒有捕捉牠們的需要，野生動物便可享受有更好的生存機會。野生動物本應在大自然中自由地生活，把牠們捕捉再放回著實是一個荒誕的行為。



## 放生管制

### 要點：

- 針對沒有科學監察下之「放生」行為；
- 生態復修計劃可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被豁免
- 單次以私人或機構名義放生，建議由漁護署把關，評核過計劃背景、基因多樣性、環境承載量等，才給予暫准許可證；
- 漁農業等不同類別的動物，以各條例各自管理，並不構成農業水產等作業衝突；
- 非法放生，可監禁三年；
- 建議參考台灣《野生動物保育法》

\*註：  
資料：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 1) 現時香港對私人或團體的動物園並無管制條例
- 2) 倡議保育本地原生物種，禁絕動物表演。

## 【世界各地淘汰圈養海豚例子】

(資料 / 海豚三十 收復豚地)

- 1983年：盧森堡，最先為圈養海豚訂定嚴格標準，成功淘汰海豚水族館
- 1985年 英國：訂定嚴格海豚圈養標準並於1993年成功淘汰30間圈養海豚的水族館
- 1996年：芬蘭，最先禁止海豚進口
- 1999年：塞浦路斯，最先全面禁止圈養海豚，包括圈養、表演和進口
- 2002年：匈牙利，禁止海豚進口
- 2002年：美國夏威夷州毛伊郡：禁止展出圈養海豚
- 2002年：尼加拉瓜，禁止瓶鼻海豚演出
- 2002年：巴西，禁止捕捉野生海豚
- 2004年：紐西蘭，禁止圈養海豚
- 2004年：波蘭，訂定嚴格海豚圈養標準
- 2005年：智利，全面禁止圈養海豚，包括圈養、展出、表演和捕捉
- 2005年：哥斯達黎，全面禁止圈養海豚，包括圈養、展出和捕捉
- 2009年：克羅地亞，禁止圈養海豚
- 2009年：挪威，訂定嚴格海豚圈養標準
- 2011年：斯洛文尼亞，禁止圈養和展出海豚
- 2011年：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禁止展出圈養海豚
- 2012年：瑞士，禁止海豚進口
- 2013年：印度，全面禁止圈養海豚，包括圈養、展出和進口
- 2014年：美國三藩市，禁止圈養海豚

## 法國動保新法例 禁動物園飼養繁殖鯨豚 動保組織：歷史性進步 (21:05)

8+ 讚好 799

A+ A-



【明報】[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507/s00005/1494161546053](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507/s00005/1494161546053)

【明報】

法國政府通過動物保育新法例，禁止國內動物園飼養的鯨豚繁殖，並禁止再飼養新鯨豚。動物保育組織盼法例有助長遠終止鯨豚表演。

法新社報道，法國環境及能源發展部長羅瓦爾 (Segolene Royal) 周三 (3日) 簽署動物保育新法例，但得悉有水族館內部分動物被下藥迷魂後，周六 (6日) 決定推出更嚴苛規則。

新法例將禁止任何人飼養鯨、豚或鼠海豚，目前已獲當局批准飼養的殺人鯨及樽鼻海豚除外。水族館將禁止繁殖鯨豚，並須在3年內擴建水池，同時停用氯氣作水質消毒劑，改善鯨豚生活環境。訪客不可與鯨豚直接接觸，包括與牠們一同游泳等。

One Voice聯同另外5間動物保育組織發表聯合聲明，讚揚新法例是「法國的歷史性進步」，令水族館停止繁殖、交換或進口鯨豚，在缺乏「補充」下，法國各「海洋馬戲團」將步向終結。不過有水族館經營者批評，當局立法時並未諮詢業界意見，形容新例就像投下一顆「震撼彈」。

(法新社)

## 動物公園圈養

要點：

- 以申領牌照方式管制；
  - 不再引入、禁止繁殖，逐步取締動物表演、非救助、非計劃野放的動物園；
- (可豁免：漁農業、保育本地原生物種；例如：嘉道理農場、米埔自然保護區)

- 1) 被盜取及殘害野生動物的數字有增無減，可顯示現時香港對虐畜案之判刑過輕。
- 2) 刑期遠遠落後於不少先進國家。
- 3) 加刑會給法庭一個訊息，令法官定刑罰時加大，法庭亦會跟隨向上調整判罰。

## 【22個動物團體成立同盟 致力打擊非法捕獸器】

(文：東方日報)

由22個動物福利及關注團體組成的「杜絕非法捕獸器同盟」，今午宣布正式成立，致力打擊非法捕獸器，將於社交媒體宣傳，及周圍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不要使用捕獸器。

屬同盟一員的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指，於過往的拯救行動中，檢獲的非法捕獸器數量由2013年的10宗，增至去年16宗，部分因被捕獸器所傷而受救助的動物，最終需要截肢。其中一個案，名為「四眼仔」的狗隻，於去年11月在和合石一帶被捕獸夾傷，被志願人士所救，事後需進行3次手術，現時由狗義工照顧。

[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0302/bkn-20150302163005315-0302\\_00822\\_001.html](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0302/bkn-20150302163005315-0302_00822_001.html)



(左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獲非法捕獸器。(右圖)部分受害動物需截肢。(鄧宇航攝)



【香港01- 網上版】  
【有片】唐狗誤中捕獸器 「黑雨」夜被困九肚山 愛協上山營救  
<http://www.hk01.com/港聞/49573/-有片-唐狗誤中捕獸器-黑雨-夜被困九肚山-愛協上山營救?s=et#&gid=1&pid=1>



【香港動物報】粉嶺馬尾下村數人公然設置非法捕獸器 對義工惡言相向  
<http://www.hkanimalpost.com/2017/11/11/%E7%B2%89%E5%B6%BA%E9%A6%AC%E5%B0%BE%E4%B8%8B%E6%9D%91%E6%95%B8%E4%BA%BA%E5%85%AC%E7%84%B6%E8%A8%AD%E7%BD%AE%E9%9D%9E%E6%B3%95%E6%8D%95%E7%8D%B8%E5%99%A8%E3%80%80%E5%B0%8D%E7%BE%A9%E5%B7%A5%E6%83%A1/>

## 《香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需提高刑罰

### 要點：

- 於《香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內，任何人在沒得到漁護署許可下管有捕獸器，屬於違法，建議由最高可判罰款5萬元，提升至10萬，及監禁一年；
- 如果狩獵到受保護野生動物，由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提升至最高罰款20萬及監禁3年；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如對殘酷對待野生動物，判處7年監禁。



## 【從虐待動物案件看動保法例的技術困難】

(文 / Kevin Poon, 香港執業大律師)

筆者早前曾為一宗虐待動物案件替警方進行刑事檢控，當中警方的角色及法例的舉證要求令人深思。

案情是這樣的，有一天單車鋪老闆早上開鋪時，發現鋪頭後巷一片狼藉，決定報警。警察到場了解，沒有發現任何刑事破壞或爆竊的跡象，但為了了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就向附近店舖查詢有沒有拍攝到後巷的閉路電視。剛好附近有店舖拍攝到後巷的情況，於是警方就將當晚超過8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重看一次。片段顯示一個不知名男子近凌晨時分，在後巷用電筒搜尋貓隻，並把一隻年輕的流浪貓用食物引出，然後放入膠箱入加以捆綁。

當男子把貓隻捆綁完畢，就把貓隻放出來，不斷用腳踢向貓隻，又把貓隻拋起再重重摔向地面。整個虐待過程歷時約3小時，直至該男子虐待貓隻完畢，貓隻逃跑躲起來才完結。警方更在閉路電視發現，貓隻之後躲藏了足足4小時之後才敢再現身離開事發現場。

### 從發現到追查真相

警方在閉路電視影片中看到該男子騎單車離開現場，向大埔廣福邨方向駛去，於是追查沿途閉路電視，終於發現疑犯到達廣福邨。警方之後再在廣福邨各樓宇逐一查看相關時段的閉路電視片段，最後才鎖定疑犯的居所位置。警方在翌日部署在疑犯單位樓層的電梯大堂進行埋伏，乘疑犯回家時一舉將他拘捕。最後疑犯被判即時監禁。

筆者想指出的是，今次虐待動物事件之所以得以曝光，是有很多偶然及人為因素才能達成的。

### 虐畜案有別於一般案件

首先，要單車鋪老闆見到後巷凌亂，在沒有損失下仍然選擇報警。



更重要的是，接報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願意花時間和心機，揆而不捨地追查後巷凌亂的原因；而在發現有虐待動物的事件時，仍然願意立案調查。要知道被虐的是一隻流浪貓，沒有人會為牠出頭報警，在沒有報案人的情況下，負責的警務人員完全有空間去決定不作任何跟進，原因是不作跟進也不會有人知道。

況且，由於動物是無法跟人類溝通的，牠究竟受到多少傷害、受虐過程的細節、和將來會有什麼後遺症等等問題，只可以透過客觀及其他環境證供協助。好像這一案件，警方要在虐待過程完畢後，再看4小時閉路電視片段，才找到貓隻離開現場的時間。而獸醫專家亦以貓隻躲藏了4小時，作為其專業判斷貓隻受驚程度的指標之一。

正正由於人類並非動物，除了在搜證時有困難外，利用搜尋到的證據去證明動物受到的傷害，也是一個難題。以這件案為例，受虐的貓隻沒有被尋回，因此無法知道牠有否受傷。我們唯有邀請不同領域的獸醫專家評估，以說服法庭疑犯對貓隻可能造成的精神及肉體傷害。

### 成立「動物警察」與「舉證責任轉移向被告」

由此可見，一單流浪貓虐待事件，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去進行搜證及證案，並不是每個警察都願意去做，而且也不是每個警察也懂得做。例如只要遺漏了獸醫的證供，便大有可能無法入罪。幸好筆者今次遇見的警務人員非常堅持、用心而且專業，才能為一隻沒有主人的流浪貓成功出頭。如果要問筆者成立動物警察是否值得，答案是肯定的，因為調查虐待動物個案，的確需要很多專門知識，對一般警察而言可能會力有不逮。但筆者同時認為，要提高動保法例的效力，更可以考慮降低證案的門檻，例如把某些對待動物的行為本身列為虐待，交由疑犯去證實其行為對動物不構成傷害，如此一來檢控難度將會大大降低。

【毛與綠】<https://www.facebook.com/GreenConcernMedia/photos/a.1211114385666525.1073741850.744797658964869/1296440503800579/?type=3&theater>

## 舉證責任轉移向被告

要點：

- 把某些對待動物的行為本身列為虐待，交由疑犯去證實其行為對動物不構成傷害，即把舉證責任轉移向被告；

- 所有起訴動物罪案的困難，是證據是否足夠及證據的質素有關，只要降低舉證門檻，任何控罪定罪難度均會減低。



1) 目前香港法例未有動物被精神傷害的法例。

## 【休班警涉氣槍射猴子 官指未能證猴子中槍尖叫 判被告無罪】

(文：香港01)

休班警員涉嫌在今年3月於金山郊野公園，琵琶山段的停車場以氣槍射向猴子，被控一項殘酷對待動物及一項禁止狩獵受保護野生動物。案件今早於觀塘裁判法院審理，惟裁判官認為案中唯一的目擊證人的供詞，與他當日向警員所作描述有異，同時又認為控方無法證明現場的動物叫聲，是因被被告所發的氣槍射中造成，故裁定被告無罪釋放。

被告鄧正言，40歲，被控於今年3月27日，於大埔公路琵琶山段金山郊野公園外的公眾停車場內，殘酷對待一群猴子。另一項作交替控罪，指他違反禁止狩獵受保護野生動物條例，指被告於同日同地，沒有特別許可證而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即一群猴子。

被告原為馬鞍山便衣探員，因涉本案而停職，今天陪同他到庭的親友得知他被判無罪即表現激動。證人見被告拿氣槍向猴群方向發射

目擊事件的控方第一證人、休班二級懲教助理莫明遠供稱，他當日駕車到現場與友人閒聊，期間見被告駕車到場，並從車上取出「長槍」，莫稱他目擊被告以長槍瞄向4至5米外的山坡擊槍約5發，每發下均聽到猴子嘶叫，並見到該群約10隻的猴子四散。然後，被告把車停泊到另一位置，再下車返回第一地點，再重複開槍動作，猴子再嘶叫及散開，附近約3隻野豬亦告散開。莫即報警並確認警員到場，並駕車到附近油站會合警員協助初步取證。

當晚接報到場的兩名長沙灣軍裝警員亦有作供，其中男警員陳思杰稱，現場山坡昏暗，只能隱約見到草叢。而當日為莫錄取初步口供的女警盧穎筠，其記事簿只記錄了莫聲稱聽到連續數下氣槍聲，再聽到動物尖叫声，估計是猴子所發的聲音。

### 官認為控方未證有動物中槍而發出叫聲

裁判官蘇文隆在聽畢供詞後，認為女警在記事簿記錄莫的初步口供，與莫在庭上的供詞存在分歧，認

## 休班警疑氣槍射馬騮 官不確定動物尖叫原因判無罪

32,676

讚 0

最後更新: 1117 23:43 / 建立時間 (HKT): 1117 14:11



為他的供詞不能盡信。他又同時認為，控方不能證明動物尖叫声，是因為被被告氣槍射中的後果，因為動物間打鬥和嬉戲均會尖叫，裁定被告兩項控罪不成立。

<https://www.hk01.com/港聞/54822/休班警涉氣槍射猴子-官指未能證猴子中槍尖叫-判被告無罪>

【蘋果日報】

//裁判官最後裁定莫的口供與庭上供詞有重大出入，加上現場環境漆黑，「除非啲馬騮著咗螢光衫，或者跳出草叢」，否則莫不可能分別出是什麼動物。另一方面，官指莫不是專家，不相信他能分別出動物叫聲，不能肯定是馬騮尖叫，案件存有疑點。//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61117/55929438>



被告鄧正言被裁定虐畜罪不成立。(邱靖汶攝)

## 精神創傷 可列為虐畜

要點：

- 傷害動物除了身體受傷外，心理也應納入審查的評估範圍；

- 泛指動物不應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其中包括；

- 1) 免受飢餓、營養不良的自由
- 2) 免於因環境而承受痛苦的自由
- 3) 免受痛苦及傷病的自由
- 4) 表達天性的自由
- 5) 免受恐懼和壓力的自由

- 當中例如動物被長期鎖上鏈不能走動，可列為「表達天性的自由」及「免於因環境而承受痛苦的自由」。

- 作證者除了執業獸醫外，也可以是動物行為專家；

- 漁農業等不同類別的動物，以各條例各自管理，並不構成家禽水產等作業衝突。

- 1) 虐畜案數字有增無減，可顯示現時香港對虐畜案之判刑過輕。
- 2) 刑期遠遠落後於不少先進國家。
- 3) 加刑會給法庭一個訊息，令法官定刑罰時加大，法庭亦會跟隨向上調整判罰。

### 【虐殺傷害二十一隻貓 男子被判十六年重刑】

(文：星島日報)

在聆聽寵物主人令人動容地追憶被殺害的愛貓後，一位法官周五判處承認虐殺十幾隻貓的聖荷西男子最重刑罰16年。

然而，聖他克拉縣高院法官查特曼 (Sharon Chatman) 駁回檢察官要被告法默 (Robert Farmer) 登記為性侵犯的請求，指間接犯罪證據不夠強大，無法確定他在貓死後還予以性侵。在不用登記為性侵犯的情況下，法默將在縣監獄服刑，而非州監獄。

法默現年26歲，自2015年10月聖荷西警察發現他在汽車中呼呼大睡，旁邊有一隻橙色母貓被塞在中控台內，之後一直被關押至今。警方隨後判定，他共計虐殺18隻貓，其中僅4隻找到屍體，另外還弄傷3隻貓。他也被控擊打83歲房東太太的孫子的頭部。

法院擠滿了坎布里恩公園 (Cambrian Park) 的寵物主人和其家屬和鄰居及其他動物愛好者，其中許多人配戴有白色貓爪的紫色絲帶，在聆聽許多飼主在庭上朗讀悲痛心情時，不少聽眾當庭哭了起來。法默的律師施羅德 (Wes Schroeder) 在判決備忘錄中承認，當事人的行為「完全無法令人接受」，但補充稱，應考慮他吸食冰毒成癮造成精神狀態的改變。法默於10月對20項虐待動物重罪、一項虐待動物未遂重罪、一項襲人罪及一項使用或受到冰毒影響等控罪，供認不諱。這些指控最長可判處16年徒刑，檢察官尋求最高刑罰。

縣感化局建議判處9年徒刑，同時在出獄後接受密集心理諮詢和監督。

法默聲稱因為吸食冰毒發狂而作案，同時寫了一封



信給查特曼法官，保證再也不會做這樣「殘酷、施虐和不可原諒」的事，皆遭法官駁回。查特曼指出，法默特別針對信賴人的老貓下手，這些貓受到坎布里恩公園許多居民鍾愛。他表示：「他喜愛傷害活的東西，我們需要確保他盡可能長久無法做這樣的事。」



法默性侵犯虐殺家貓，被判入獄16年。(ABC電視)

## 提高刑罰

要點：

- 由現時最高3年，提高至7年；
- 免其他動物受害，可判終身禁養動物。

【本報訊】青年因不滿附近村屋唐狗吠叫，天拿水向唐狗淋點火燒狗，可憐唐狗因嚴酷被毀滅。裁判官直斥青年的行為極之殘忍，滅絕人全不尊重動物的生存權利，鑑於近日虐待動物案屢阻嚇性懲罰，重判他入獄8個月，為虐畜案判刑最重。

被告黃仲庭(31歲)，昨被押上屯門裁判法院候判。他早前承認虐待動物罪，有關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署任主任裁判官李唯治稱此案是他為官廿多年來「最壞、最殘酷」的虐畜案件，涉案唐狗所受的痛苦難以用文字形容，只能用「震撼」來表達。

被告屯門兆康苑15樓的寓所與涉案小狗所處的麒麟閣相距140米。李官指被告覺得受狗吠騷擾只是主觀感覺，又斥被告不能將頭暈問題歸咎於大自然：「亂吠狗吠都係大自然，住新屋有狗吠聲好正常，就好似你嗰陣聽雞聽到雞仔叫聲，咁就嗰陣嗰啲雞？何況未必係嗰隻狗吠。」

被燒唐狗人道毀滅  
李官指，被告犯案前有數小時可思考和冷靜，但他無制止自己，反而去買天拿水及火柴，將計劃付諸實行，並非一時衝動。李官更引述被告在感化院

案中所述，他向狗淋點火後連自己敢看狗隻的狀況，事後聞報方知事態嚴重。李官強調動物與人有生存權，並有感而發稱：「何況狗隻更係人類嘅最好朋友。」

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指本案的刑罰合適，建議市民若與鄰居有爭狗時應向調解，不應以動物作傷害的目標。

案發去年9月1日傍晚7時，狗主陳先生在麒麟閣寓所聽到鄰居叫喊，指他的唐狗女「小黃」着火，陳立刻跑到後園，用水淋熄小黃身上的火種。愛護動物協會督察到場後發現小黃已嚴重燒傷，當晚11時許將牠人道毀滅。

兩日後被告到警署自首，稱：「係我向隻狗淋天拿水，然後搵火柴燒着佢，因為嗰隻唐狗好嘈，連我屋企都聽到。」辯方求情指被告因狗吠致失眠而犯案，他曾嘗試自殺，但在屋主支持下打消念頭。

案件編號：TMCC3700/12  
蘋果網攝片  
www.appleparty.com.hk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 判刑日期     | 事件描述                            | 判刑            |
|----------|---------------------------------|---------------|
| 2012年9月  | 保安員家中飼養四隻唐狗缺水餵，釀成狗食餓慘           | 判監兩月及罰款2,500元 |
| 2012年6月  | 年孀女待孀孀文姐，將一哥基犬及一巴西龜擲入家中數月，哥基犬餓死 | 判監四個月         |
| 2008年4月  | 電機技工在貝澳海灘用鐵車磨一隻懷孕赤兔(母係香港)       | 判監            |
| 2007年1月  | 無業漢不滿村屋狗吠叫，拋擲發霉麵包，一黑狗吃下含發霉麵包致死  | 判監            |
| 2006年12月 | 四名元朗水業老農村民擲                     | 判監            |

本港較重之判刑



虐貓的士司機王澤能，被判刑前仍在後巷中找貓。(壹周刊)

- 1) 現時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凡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動物受到損害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任何人違反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在本條內，動物 (animal) 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但不涵括貓、狗、猴、野豬。
- 2) 香港集體運輸系統，如港鐵，並未受到相關條例規管。

## 【新加坡：撞傷動物不顧而去可判囚】

(圖/文：香港01)

訂明車輛撞倒豬牛等動物必須停車報案的《道路交通條例》，源自70年代英國，不過英國早於80年代已修例，涵蓋貓狗等動物；新加坡亦視不顧而去為刑事罪行，台灣更加把撞斃動物列為違法，兩地違者同可被判囚一年。

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動物受到損害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任何人違反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在本條內，動物 (animal) 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

### 律師文浩正：條例原針對農業社會

律師文浩正解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參照1972年的英國舊例，該7種動物為農場常見動物，一旦被撞傷或輾斃，可保障持有者商討賠償，「1972年的條例是針對農業社會，當時比較少人養貓狗，但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現時香港的情況都應該列入法例中，貓、狗和猴子都要加入。」

文浩正續指，英國在1988年已經修改有關法例，將「狗」加入到列表動物當中，惟香港仍停留在1972年的準則，故此香港更應改例。

### 台灣：撞斃動物可判囚

台灣以至歐美等地早有保護動物路權的條例。台灣在1998年已設立《動物保護法》，更在2015年提高了部分刑罰，亦收緊了規例。如證明司機行車途



台灣、新加坡、英國和紐約都有條例保護狗隻在馬路的安全，唯獨香港仍停留在1972年的水平。

中沒有遵守交通規則，或未有注意路面情況下撞傷或撞斃動物，可引用《動物保護法》第25或30條將司機定罪，最高刑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款（約23.3萬港元）。

### 新加坡：不顧而去監禁一年

新加坡《道路安全法》和英國《道路安全法1988》相若，同樣將狗列入撞倒需要報警的動物之列，一旦證明不顧而去就會被定罪。

新加坡方面，如在車禍發生後，肇事司機沒有對被撞動物施予援助，可罰款坡幣3000元（約1.65萬港元）或監禁12個月；重犯則罰款坡幣5000元（約2.75萬港元）或監禁兩年。

英國方面，則列明司機需在撞到動物後停車，並向動物的主人提供姓名及地址，彼此商討賠償，若找不到主人就要在24小時內報警，如肇事不顧而去即屬違法。

### 紐約：重犯者罰千元

美國紐約市同樣有保護動物路權的條例，撞到動物逃逸而去就會被定罪。法例訂明如撞到馬、狗、貓或牲畜，應立即停車並找其主人或報警，遇事不報初犯者罰款不少於100美元（約779港元），再犯則罰不少於150美

# 交通應顧動物安全責任

## 要點：

- 涵蓋香港整個交通網絡體系，例如港鐵列車及道路駕駛者，應對動物的安全有責任停車（其包括貓、狗、猴、野豬）；

- 加入；撞倒貓、狗、猴、野豬為「有需要申報之交通意外」；

- 參照新加坡，撞傷動物不顧而去可判囚；

- 參照台灣，如證明司機行車途中沒有遵守交通規則，或未有注意路面情況下撞傷或撞斃動物，最高刑罰是1年有期徒刑，並可處以港幣30萬元。

元（約1168港元）；若果撞到如導盲犬的服務犬不顧而去，則罰款不超過150美元（約1168港元），再犯需罰款不超過300美元（約2337港元）。



- 撞死狗港鐵拒認錯「未雪」沉冤未雪 (YouTube)

- 「未雪」被撞死調查報告 港鐵不道歉 自揭叫食環執屍 (立場新聞)

1) 本港並未有就馬戲團來港之規管，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

## 【義大利立法禁止所有馬戲團動物表演】

(文：台灣動物新聞網)

好消息!義大利國會日前剛通過，將禁止動物參與馬戲團表演，以及巡迴表演的法令。繼近日印度開始禁止馬戲團利用野生動物表演後，義大利成為了第四十一個，以明文規定，禁止動物參與馬戲團表演的國家。

義大利為擁有全球最大馬戲團產業的國家之一。在義大利約有一百個馬戲團，以及約兩千個無辜的動物，被人類逼迫，表演莫名的把戲，供民眾當娛樂觀賞。對長期抗爭馬戲團動物表演的努力來說，這是一個極大的突破。

非營利組織，國際動物保護組織(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ADI))長年致力於，終結動物成為娛樂產業的犧牲者。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公開的臥底調查中，頻頻揭露了，動物被人類殘忍對待的真象，為的只是讓動物服從，做出人類要牠們做的表演。馬戲團裡的動物，只能住在暫時建設的籠子和圍欄裡，不斷被移動到不同的地方。馬戲團無法妥當提供動物牠們的生活所需。ADI的工作就是倡導各國家立法，阻止這樣的惡行繼續存留。

其他已經立法，禁止動物馬戲團表演的國家包括:羅馬尼亞、伊朗、荷蘭和英國。美國的幾個城市:洛杉磯、紐約、波特蘭、緬因，也都已立法，保護動物權利。證明了世界在向人道的未來，已邁進了一大步。

<http://www.tanews.org.tw/info/13124>



其他已經立法，禁止動物馬戲團表演的國家包括:羅馬尼亞、伊朗、荷蘭和英國。美國的幾個城市:洛杉磯、紐約、波特蘭、緬因，也都已立法，保護動物權利。來源: Pixabay

## 禁止馬戲團表演

### 要點：

- 海外某些《動物保護法》規定：「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訓練動物進行任何非本能的行為，都是虐待動物，而且是生命教育的負面示範。她呼籲政府應該修改法令，明確規定無論農場、遊樂園、海洋公園或是私人動物園，都不應該再進行任何動物表演，才能真正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也才能讓民眾學習如何尊重生命。

## 【陽光照灑不到的地方】

(文 / 香港素食會)

### 看不見的受害者

肉，無所不在，在街上、在餐廳陳列和懸掛，在電視、收音機、報章雜誌、廣告看牌，可謂隨處可見可聽可聞，滲進每一個角度。

可是，我們親眼看過多少真正的動物？我們掌握牠們甚麼品種、甚麼部份最好吃，卻不清楚動物變成肉類的過程環節實際是怎樣的，更不認識那些動物的習性和聰明才智。

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梅樂妮·喬伊博士 (Dr. Melanie Joy) 形容這是「肉食主義」(Carnism)，一種無形、隱蔽的意識形態。我們選擇不去知道，也不想去看知道殺戮的過程。我們不去思考，要無意識、保持距離，才能安心吃肉。每當我們想到動物被屠殺的血腥畫面，我們都會大倒胃口。Dr. Will Turtle在《世界和平飲食》中也同樣指出，以動物為食是我們文化的陰影，因為每個人都吃肉，那些殘酷就像一個巨大的家庭祕密，談論以動物為食是一個禁忌。

香港每年屠殺約有170萬隻活豬和進口逾四億公斤的冷凍豬肉供食用 (已經減去了出口的數字)。逾九成活豬來自中國，一般經歷至少兩三天的長途車程才到達香港的屠房，過程顛沛流離。除了極端天氣，牠們還得忍受暈眩擠迫、常常缺水缺糧，甚至要靠吃喝其排泄物充飢解渴。

幾年前，我第一次在荃灣屠房門外目睹一車又一車的豬抵達時，是如此的震撼，我從小就住在荃灣，但卻從沒看見這些同區動物，儘管牠們的數目是如此之多。牠們捱過了顛沛流離漫長車程的豬，抵步了牠們悲哀一生的最後一站。牠們的眼神大多充滿驚恐、絕望、疲倦，不少都有嘔吐物在嘴邊，有些受傷，有些腳跛，有些撐不到屠房。一剎車或轉彎，豬隻便不斷發出驚慌的尖叫聲，牠們互相擠擁對方，壓到踩到對方。工人用電刺棒、棍杖及喉管戳擊動物，呼喝牠們下車。有些豬腿受傷了，依然都被迫走路。

### 懷孕的地獄，悲傷的母親

孕婦多數備受身邊人之呵護祝福，但活在農場的雌性動物卻受盡虐待。母豬在懷孕和哺乳期間，一年超過11個月的時間都被單獨關在金屬籠子裡。在夾欄裡母豬擠得動彈不得，更莫說轉身。她們躺在格



柵式木板上，與底下的排泄物一起生活。惡劣的環境令她們更容易患上肌肉萎縮、腿部疾病與各種感染。她們的身體不堪重負，兩歲至四歲左右就被淘汰，送到屠宰去。這種囚禁式夾欄，歐盟一早在16年前就立法逐步取締，到了2013年已經禁止使用 (除了母豬懷孕初期四週)

牠們的孩子出生不久便會被剪去牙齒、剪尾巴和閹割，而且是在完全沒有麻醉的情況下。這些都是為了方便管理和去除臊味，為了肉質和口感。

我曾造訪元朗一豬場，遠遠已覺臭氣熏天。豬場裡，上百隻母豬被單獨囚禁。這些媽媽，她們沒精打彩、無法動彈，只能無助地承受。她們的身心皆受重創，我看到不少母豬被迫瘋了，不斷咬合著鐵欄，重複著沒有意義的行為動作。

我只能看著她們受困，她們的痛苦烙印了在我心裡，也刻進了骨子。眼前的一切太不堪，我逗留沒多久就離開豬場回家了，但她們卻是一輩子沒法離開。

【毛與綠】<https://www.facebook.com/GreenConcernMedia/photos/a.1211114385666525.1073741850.744797658964869/1298146240296672/?type=3&theater>

歐盟早在十多年前已立法逐步取締母豬夾欄，到了2013年已經禁止使用。(除了母豬懷孕初期四週)

## 農場動物福利

### 要點：

- 廢除母豬夾欄
- 雞蛋的食品標籤指引。(例如是否籠養或非籠養)
- 廢除對豬隻剪尾和剪牙。
- 檢討屠宰豬、牛、羊現時採用的電壓是否足夠令動物完全失去知覺。香港採用的電壓比外國標準低，動物有可能在半清醒狀態下被割喉。
- 針對屠房工人驅趕動物的用具，須禁用通電工具。因現時工人會用電棒驅趕動物前行。用電棒或在屠宰以外傷害動物，都會被視為虐待動物。
- 雞農不能以棄置膠袋使其窒息而死的方法殺死小公雞，因為這樣的手法延長小雞的死亡，令他們非常痛苦。

- 索取小冊子檔案（PDF格式）  
可電郵：[afachairman2dollar@gmail.com](mailto:afachairman2dollar@gmail.com)  
**標題請註明：**索取香港動物福利法（民間草擬）取小冊子檔案

